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7-53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31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10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甘01民初109号、（2017）甘01民初110号、（2017）甘01民初111号、（2017）甘01民初112号、（2017）甘01民初113号、（2017）甘01民初227号、（2017）甘01民初228号、（2017）甘01民初229号、（2017）甘01民初230号、（2017）甘01民初231号。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23）。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当事人

①、原告：10名自然人投资者；

②、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世语，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正明，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 2、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3、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被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原告赔偿。

原告购买证券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

#### 三、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

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合计：22,933,918.72元。

2、合计案件受理费173,892元。

上述判决合计赔付金额：23,107,810.7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威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已委托律师将对此案提起上诉。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73,892.00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赔偿款22,933,918.72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共计影响公司当期损益23,107,810.72元。本判决结果将导致本公司2017年半年报净资产可能为负值。下半年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改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如果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再次被实施\*ST特别处理。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将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结果尚有不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甘01民初109号、（2017）甘01民初110号、（2017）甘01民初111号、（2017）甘01民初112号、（2017）甘01民初113号、（2017）甘01民初227号、（2017）甘01民初228号、（2017）甘01民初229号、（2017）甘01民初230号、（2017）甘01民初231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